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6號

再 審 原 告 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健強

再 審 原 告 楊順益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林雅雯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6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9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以前訴訟程序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329元（本院111年度屏簡字第659號判決為再審原告應連帶給付再審被告54萬3,271元，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提附帶上訴，其附帶上訴聲明為就逾30萬2,942元本金及利息廢棄，再審原告對本院111年度屏簡字第659號判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24萬329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徵收再審裁判費5,175元，扣除再審原告前已繳納之1,500元，尚應補繳3,6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之1準用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再審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怡先

法官 沈蓉佳

法 官 李育任

01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黃依玲